

周村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5 年安全生产
工作要点的通知

周政发〔2015〕1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各大企业，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周村区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2015 年 1 月 19 日

周村区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

2015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为本、科学发展、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按照“一二三四”的工作思路（即：突出依法治安一条主线，落实企业主体、政府监管两个责任，抓好科技强安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基层基础三个重点，强化督查追责、教育宣传、应急救援、信息共享四项措施），全面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促进全区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，为建设“富而强、精而美”的幸福周村提供安全保障。

全年主要控制目标：杜绝较大以上（含较大）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，努力减少一般事故。

一、突出“依法治安”一条主线

以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实施为契机，紧紧抓住依法治安这条主线，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，强化从严执法，狠抓预防治本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通过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的学习、宣传和贯彻，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。结合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增加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、人员设置、配备标准和工作职责等 15 项法律规定，建立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等 10 项制度，制定我区有关配套制度，修订完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“三定”方案，确保监管无漏项、不交叉，责任落实到人、到岗。通过深刻学法、认真

用法，制定年度执法监察计划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，推进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调整和监管措施到位，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。坚守“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”这条“红线”，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强化“企业主体、政府监管”两个责任

（一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。明确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，企业“一把手”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。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内部责任体系，强化岗位安全责任制落实，构建人人有责、人人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链。强化制度建设，构建适应企业安全管理实际的制度体系，建立可靠的运行保障机制，确保企业基础管理、责任落实、安全投入、领导带班、安全培训、班组管理、隐患自查、应急救援、制度运行到位，使安全生产成为企业的自觉行为，夯实企业本质安全基础。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为抓手，通过政府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承诺制度，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和诚信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强化激励约束，促进企业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实现由“要我安全”向“我要安全、我保安全”转变。

（二）强化政府监管责任。加强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”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，实现党政同抓、工作同步、责任同担。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各村（居）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控制体

系建设，健全重点工作信息定期上报制度，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。各专业安委会充分发挥行业领域牵头抓总的作用，组织成员单位抓好各自领域安全生产工作，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形成“密切协作、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条块结合、齐抓共管”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。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职责，切实提升安全监管工作效能和水平。

三、抓好“科技强安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基层基础”三个重点

（一）狠抓科技强安工程建设。坚持“人防”与“技防”相结合，不断加强企业装备技术改造和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，全面实现事前预防、日常监管、事后处理信息化管理。立足现有的行业安全监管系统，充分运用现代物联网技术，进一步拓展系统功能，将重点企业、重点车辆、重点部位和重点设备等纳入监管系统，对危险因素进行实时监测报警，实施在线动态监控、智能管理，提高监管效能。进一步加强企业数字化和安全自动装置建设，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、装备，促进安全产业发展、提升技术装备水平，淘汰落后产能，不断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，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。

（二）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抓重点带全面，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，督促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报自改制度，实行分级分类、闭环管理。针对各个季节不同特点及企业

恢复生产阶段、重要节庆会议期间等关键节点，强化安全管理措施，实行全方位、全过程隐患排查整治。加强相关部门协作，开展联合执法，严格落实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、上限处罚、追究法律责任“四个一律”、挂牌督办等依法治理措施，建立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长效机制，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。进一步深化专家服务机制，聘请高水平的安全科研机构和安全专家服务机构，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“体检式”诊断检查力度，深入开展剖析式隐患排查治理，健全完善执法联动保障机制，确保排查出的隐患得到100%整改。

（三）狠抓安全生产基层基础。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，健全完善企业诚信申报、中介依法评价、政府部门从严把关“三位一体”的安全生产准入责任体系，构建科学有效的源头安全监管机制。全面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，建立安保互动机制，增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社会保障，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。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，实现岗位达标、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，推动各类企业提高信息化、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。加快推进安全社区和安全示范企业建设，不断提升基层基础安全管理水平。认真贯彻落实《职业病防治法》，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机制，切实维护从业人员健康权益。

四、强化“督查追责、教育宣传、应急救援、信息共享”四项措施

（一）强化安全工作督查追责。组织成立安全生产督导组，

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总体要求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的方法，以危化品、道路交通、非煤矿山、建筑施工、特种设备、油气管线、人员密集场所、涉氨、涉尘等行业领域和公共场所安全为重点，进行不间断、不定期督查督导，强化各项工作落实。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，对发生安全事故的、整改不到位的、检查不到位的加大问责力度，杜绝失之于软、失之于宽。依法依规组织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，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深刻汲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，完善相关管理措施，加强安全防范，真正做到“一厂出事故、万厂受教育，一处有隐患、全区受警示。”

（二）强化安全教育宣传。进一步规范安全培训考核程序，依法加强培训教育，使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%。将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作为重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准入门槛，促进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。创新安全培训考核方式，提高安全培训质量，确保年内对所有企业从业人员轮训一遍，切实提高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素质。各专业安委会通过健全本行业领域题库，定期组织对成员单位安监人员进行全脱产轮训，切实提高安监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在电视、报刊等媒体，开辟安全生产专题栏目，认真组织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深入开展安全知识和安全法律法规进基层、进车间、进社区活动，广泛发动群众查找、举报隐患，突出抓好市民应急避险、紧急逃生、道路交通及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知识普及

推广，营造全社会“关爱生命、关注安全”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应急救援。结合开展“应急救援演练年”活动，督促企业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应急救援知识和现场处置能力培训，强化应急预案质量管理和演练，增强企业员工应急管理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进一步完善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、事故报告、信息共享、协调沟通等机制，构建快速响应、相互补充、协同作战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，实现快速反应、科学处置，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四）强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。加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沟通交流，健全安全信息共享机制，对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，及时通报并协助相关部门单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完善安全手续、整改安全隐患，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。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共享联席会议制度，区安委会、各专业安委会、各镇（街道）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，集中分析存在的问题，研究解决方法，学习借鉴各单位先进经验。建立安全监管统一信息平台，充分利用已有资源，加强信息资源整合，促进安全监管工作统一、协调、有序开展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月20日印发
